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9〕13号

关于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 宿迁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立宿迁分公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9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4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9年6月5日

